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黎俊彥
電話：089-330580
電子信箱：w5029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交字第112020472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交通部函、作業要點、修正規定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總說明(376540000A_1120204725_ATTACH1.pdf、376540000A_1120204725_ATTACH2.pdf、376540000A_1120204725_ATTACH3.pdf、376540000A_1120204725_ATTACH4.pdf、376540000A_1120204725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修正之「交通部及所屬相關機關構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(含總說明及對照表)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2年9月18日交綜字第112501260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9/20 10:20:22

農觀課　收文:112/09/20
1120013619　有附件